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辉煌科技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取得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等会计凭证；（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7）与会计师就辉煌科技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8）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对辉煌科技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及结论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辉煌科技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辉煌科技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及结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宋剑峰 刘政

保荐机构（公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